

关于对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37 号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佳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佳品”）与宁夏安凌电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签订《债权债务结算协议》，双方就 2014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 3,000 万元借款合同及相应的债务利息达成协议，宁夏安凌电控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豁免宁夏佳品债务利息 871.35 万元、剩余债务本金 2,459.50 万元。

对于上述对你公司 2018 年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，你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9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7 月 4 日

